

附件 4:

香格里拉市东外环路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依据香格里拉市东外环路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香格里拉市东外环公路项目起于咱池附近,接 S209 线 K11+200 处,路线由东向西设 1940m 长喀日山隧道穿越喀日山,路线转向南,沿乃日批河西岸布线,止于解放村,接 G214 线 K2018+380 处。道路全长 7.770km,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东临 S209 线,南到牧草地,西至 G214 线,北到牧草地。

二、土地现状

香格里拉市东外环公路项目拟征收土地属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解放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 17.32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044 公顷(其中耕地 3.5079 公顷(含基本农田 2.2146 公顷),天然牧草地 2.9126 公顷,林地 7.24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39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118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香格里拉市东外环公路项目,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宗地征收土地 17.3230 公顷,香格里拉市东外环公路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及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香格里拉市公益性工程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香政发〔2016〕30 号)执行。

五、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牛棚(全木)297 元/平方米,牛棚(简易砖木)196 元/平方米,牛棚(简易棚)95 元/平方米,木围栏 20 元/米,其他经济林木(结果)300 元/株,其他经济林木(不结果)100 元/株,铁制防盗网 50 元/平方米,青稞架 150 元/格,青苗 1000 元/亩。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住宅征收及人员安置。

七、社会保障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已足额准备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519.69 万元。用地批准后,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5 日



仅供使用

附表1 香格里拉市 2020 年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结果表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测算单元 (行政人 区个数)	涉及人口 (万人)	测算面积 (亩)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片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40%)	安置补助费 (60%)
I	建塘镇: 建塘社区、金龙社区、北门社区、仓房社区、北郊社区。	5	2.5963	9444.54	110832	44333	66499
II	建塘镇: 诺西村民委员会、尼史村民委员会、解放村民委员会、红坡村民委员会、吉迪村民委员会。	5	1.5858	785581.54	74000	29600	44400
III	虎跳峡镇: 下桥头村民委员会、开发区居民委员会、红旗村民委员会、长胜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委员会、东坡村民委员会、松鹤村民委员会、永胜村民委员会、金星村民委员会、宝山村民委员会、新仁村民委员会、里仁村民委员会; 小中甸镇: 联合村民委员会、和平村民委员会、团结村民委员会。	15	3.1000	1173773.30	62000	24800	37200
IV	金江镇: 新建村民委员会、兴隆村民委员会、安乐村民委员会、吾竹村民委员会、车轴村民委员会、仕达村民委员会、兴文村民委员会; 洛吉乡: 九龙村民委员会、洛吉村民委员会、尼汝村民委员会; 东旺乡: 上游村民委员会、跃进村民委员会、中心村民委员会、新联村民委员会、胜利村民委员会; 格咱乡: 格咱村民委员会、翁上村民委员会、翁水村民委员会、浪都村民委员会、那格拉村民委员会、木鲁村民委员会; 上江乡: 木高村民委员会、良美村民委员会、福库村民委员会、格兰村民委员会、仕旺村民委员会; 尼西乡: 幸福村民委员会、新阳村民委员会、汤满村民委员会、江东村民委员会; 三坝纳西族乡: 东坝 1 村民委员会、安南村民委员会、白地村民委员会、瓦刷村民委员会、哈巴村民委员会、江边村民委员会、东坝 2 村民委员会; 五境乡: 霞珠村民委员会、仓觉村民委员会、泽通村民委员会。	40	7.8570	3962361.15	46000	18400	27600
汇总/平均综合地价		65	15.1391	5931160.53	52978	21191	31787

备注: 平均综合地价采用“三调”集体农用地面积加权平均。

仅供使用

附表2

香格里拉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结果表

单位：元/亩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 地价	地类名称		农用地					集体建 设用地	未利用地	
		调整系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2	1	1	1	0.7	1	--	1.2	0.35	
I	110832	132998	110832	110832	110832	77582	110832	--	132998	38791	
II	74000	88800	74000	74000	74000	51800	74000	--	88800	25900	
III	62000	74400	62000	62000	62000	43400	62000	--	74400	21700	
IV	46000	55200	46000	46000	46000	32200	46000	--	55200	16100	

备注：

- 1.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4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60%；
- 2.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基金、养老保障金等；
- 3.集体林地林木补偿费用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
- 4.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5.国有农用地涉及补偿的可参照对应区片内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 6.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水库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随同片区相邻地类进行补偿；
- 7.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地类设置调节系数，具体征收按照地类系数调节后区片综合地价执行。